

附件1：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

南艺教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 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5年2月26日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生中实行辅修专业与辅修学位制度。为规范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保证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类的另一专业。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位论文，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辅修学位。

第三条 辅修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对辅修实行统一管理，辅修专业主办学院负责所设辅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实施与教学管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课程安排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由主办学院根据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办学条件和本科人才培养需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申请，经专家组论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于每年 2 月报省学位办备案，每年 6 月

发布当年度辅修专业招生名单。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应达到 30 学分，不含辅修专业的《学位论文》课程。辅修课程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育课程”模块中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跨学科/专业必选课程等构成。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招生组织

第六条 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修完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总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者，均可申请从第二学年开始修读辅修专业。

第七条 辅修选拔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主办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包括：

1.学院负责介绍宣传辅修专业相关情况，内容包括进入辅修的条件、人数、选拔方式、咨询电话等，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

2.学院完成报名资格审查、考核选拔，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公示；

3.公示期无异议，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录取文件；

4.被录取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进入辅修专业学习。

第八条 学生可申请参加多个辅修专业的选拔考核；若获得多个辅修专业录取资格，以学生自主选择为准录取。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课程考核

第九条 主办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独编班或跟班

听课两种教学组织方式。单独编班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班，时间一般应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假期。

第十条 为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不得超过 12 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选定辅修专业课程后应按时上课，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获得该课程学分。辅修专业课程的考核要求、成绩记载等均按照主修专业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如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主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且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课程的，经主办学院认定可免修，免修的辅修课程学分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总学分的 30%。辅修专业的学位论文课程不得免修。

第十三条 当主、辅修专业课程考核安排出现冲突时，由学生向辅修主办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由主办学院另行安排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作弊的，与主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作弊同等处理。

第十五条 辅修课程成绩单独记载，不计入主修专业成绩单，辅修成绩由主办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为优先保证学生主修专业的学习，辅修实行退出机制。学生符合下列情形的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经主办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1. 学生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辅修的，应在每学期初向主

办学院书面申请退出；

2.学生主修专业收到学业预警，或辅修专业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 10 个学分者，学生所在学院、辅修主办学院都应及时提醒学生做好学业调整，可视情形劝其退出辅修学习。

第五章 证书发放与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同时辅修专业课程全部合格（不含《学位论文》），由学校颁发辅修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辅修学位：

- 1.辅修专业课程全部合格，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 2.辅修《学位论文》课程成绩达 70 分。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主修专业未毕业或辅修课程未能全部合格的，只发给辅修课程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辅修及辅修学位的情况，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与学位资格获得。

第二十二条 辅修完成情况初审工作由主办学院负责，与主修专业相关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主、辅修学习期限同步，主修专业在弹性

学习期限内的，辅修也可继续；主修专业学业结束、获得学士学位时，辅修自动终止。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按照学分缴费，收费标准执行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费用主要用于辅修专业的教学改革、师资聘用、教学条件改善、教学运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辅修课程的学分费于选课结束后单独缴纳。

第二十六条 中途退出辅修的，已缴纳学分费原则上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具体说明的其他本科教学管理规定，均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起施行，此前南艺院发〔2023〕7 号即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